

# 南山人壽 增集利 增額終身壽險(BIWL3)

給付項目：  
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103)南壽研字第17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  6年繳費，保障終身。
-  保障增額，安心守護一生。
-  保單價值年年增，資產增值好未來。
-  2-6級殘廢豁免保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幸福新未來

保障+資產同步增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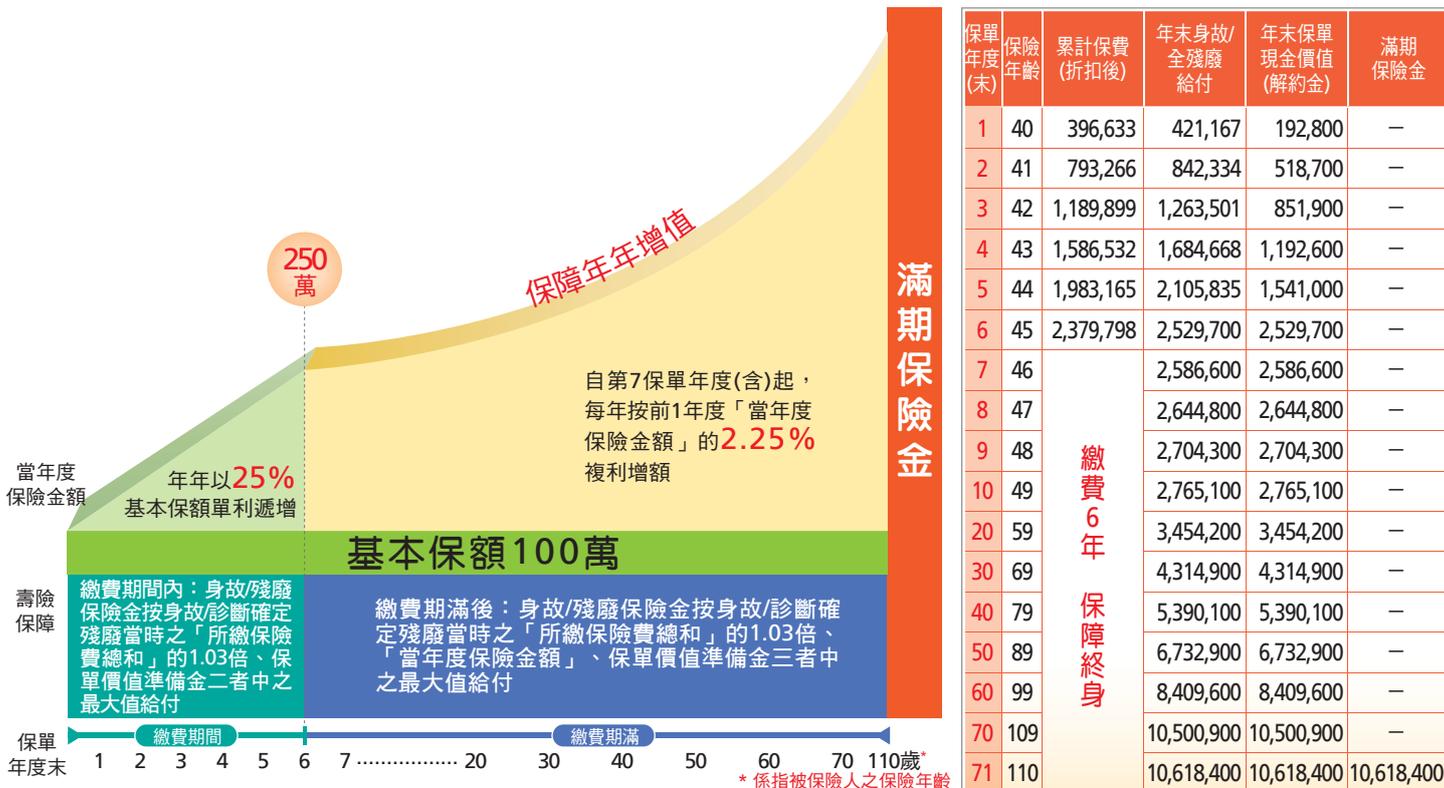


##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曾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408,900元，保費折扣後為396,633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50萬元(含)以上可再享2%保費折扣)，繳費6年，享有終身增值的壽險保障。



曾小弟(1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元，年繳保險費40,870元，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25,853元。

$$[40,870 \times (1+2.25\%)^2 + 40,870 \times (1+2.25\%) + 40,870] \times (1+2.25\% \times 60/365) = 125,853$$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51%，最低1.3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下列方式給付，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繳費期間」：按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

(2)「繳費期滿」：按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率(以本保險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本保險契約各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以下列方式處理，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2至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本保險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1.40%。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2/3/4/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2保單年度末	第3保單年度末	第4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47%	62%	68%	71%	72%	102%	106%	110%
男性35歲	47%	62%	68%	70%	72%	102%	106%	110%
男性65歲	41%	58%	64%	67%	69%	98%	102%	106%
女性5歲	47%	62%	68%	71%	72%	102%	106%	111%
女性35歲	47%	62%	68%	71%	72%	102%	106%	111%
女性65歲	43%	60%	65%	68%	70%	99%	103%	107%

■ 繳費年期：6年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玉山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玉山信用卡

■ 保費折扣(註)：

◎繳費折扣--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1%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高保額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25萬元(含)以上~50萬元(不含)以下：1%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2%

◎集體投保彙繳折扣--5人(含)以上：1%

※詳細「集體投保彙繳條件」請以南山人壽之作業規定為準

註：保費折扣(含繳費折扣、高保額折扣、集體投保彙繳折扣)累計最高以3%為限。

■ 投保年齡：0歲~75歲

■ 投保金額：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5萬	500萬
8~15歲		750萬
16~30歲		1,100萬
31~50歲		1,500萬
51~70歲		2,400萬
71~75歲	10萬	3,600萬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	1.2500	24	3.7315	47	6.2250	70	10.3847	93	17.3241
2	1.5000	25	3.8155	48	6.3651	71	10.6184	94	17.7139
3	1.7500	26	3.9013	49	6.5083	72	10.8573	95	18.1124
4	2.0000	27	3.9891	50	6.6547	73	11.1016	96	18.5199
5	2.2500	28	4.0789	51	6.8044	74	11.3513	97	18.9366
6	2.5000	29	4.1706	52	6.9575	75	11.6068	98	19.3627
7	2.6726	30	4.2645	53	7.1141	76	11.8679	99	19.7984
8	2.6138	31	4.3604	54	7.2741	77	12.1349	100	20.2438
9	2.5563	32	4.4585	55	7.4378	78	12.4080	101	20.6993
10	2.7328	33	4.5588	56	7.6052	79	12.6871	102	21.1651
11	2.7942	34	4.6614	57	7.7763	80	12.9726	103	21.6413
12	2.8571	35	4.7663	58	7.9512	81	13.2645	104	22.1282
13	2.9214	36	4.8735	59	8.1301	82	13.5629	105	22.6261
14	2.9871	37	4.9832	60	8.3131	83	13.8681	106	23.1352
15	3.0543	38	5.0953	61	8.5001	84	14.1801	107	23.6557
16	3.1231	39	5.2100	62	8.6914	85	14.4992	108	24.1880
17	3.1933	40	5.3272	63	8.8869	86	14.8254	109	24.7322
18	3.2652	41	5.4470	64	9.0869	87	15.1590	110	25.2887
19	3.3386	42	5.5696	65	9.2913	88	15.5001	111	25.8577
20	3.4138	43	5.6949	66	9.5004	89	15.8488	—	—
21	3.4906	44	5.8230	67	9.7141	90	16.2054	—	—
22	3.5691	45	5.9541	68	9.9327	91	16.5700	—	—
23	3.6494	46	6.0880	69	10.1562	92	16.9429	—	—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7.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8.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